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 30 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国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 2017 年 8 月 11 日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朱建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邱中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朱建春作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邱中华先生仍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朱建春先生基本情况：朱建春，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西夏墅初级中学，初中学历；1983 年 8 月—1993 年 5 月从事个体建筑材料销售；1993 年 6 月—2009 年 12 月，担任常州市精芸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员；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朱建春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朱建春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